

泉 州 市 教 育 局  
泉 州 市 文 化 局  
泉 州 市 广 播 电 视 局 文件  
泉 州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泉残办〔2007〕22号

关于组织参加第四届全省盲、聋、培智学校  
学生艺术汇演的通知

各县(区、市)教育局、文化局、广电局、残联，市盲聋哑学校：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重要决定，进一步丰富特教学校校园文化生活，促进特教学校美育和艺术活动的开展，有计划地发掘、培养和输送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根据福建省教育厅、文化厅、广播电视台、省残联联合下发的《关于举办第四届全省盲、聋、培智学校学生艺术汇演的通知》(闽残联宣文〔2007〕114号)精神，我市将组织代表队参加本届艺术汇演。为认真组织，做好参加本届艺术汇演的各项工作，现将具体事项

通知如下：

### **一、参演对象**

全市盲校、聋校、培智等特教学校在校残疾学生。

### **二、参演节目要求**

1、内容：反映残疾学生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热爱生活和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精神风貌；体现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风尚；展示残疾少年儿童乐观、活泼、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

2、形式：声乐、器乐、舞蹈、戏剧小品、曲艺及智残人综合节目六类。舞蹈类、器乐类节目时间均限制在 7 分钟内；戏剧小品和曲艺类节目时间均限制在 10 分钟内；智残人综合节目时间不超过 13 分。超过规定时间的作品不予选拔录用。

3、每个县（市、区）至少要提供 3 个节目（不同类别）参加市组织的初选工作，初选工作拟安排在 7 月中旬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4、凡在 2004 年全省盲、聋、培智学校学生艺术汇演之后创作演出的作品均可参加选拔（参加过历届全国和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的作品或在其基础上改编的作品除外），鼓励推出新人新作，创编有残疾人特色的新节目。

5、声乐、器乐、舞蹈类节目演员必须为残疾人，健全人不得参与；戏剧小品、曲艺类和智残人综合节目确需健全人协助演出的，健全人所占比例不能超过表演者的 50%，且不能担任主要角色，健全人演员不作为表演者参加评比（节目登记表中须注

明）。未按此规定的，不予选拔录用。

6、歌伴舞或舞伴歌等带有综合类形式的节目由各地自行决定归类，参与某一类别专项选拔。

### **三、报送要求**

1、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各县（区、市）残联会同本地教育、文化、广电部门，创编、选拔、推荐节目。

2、经过筛选确定后的节目，需填写上报节目登记表（附件一）、节目报名总表（附件二）各一式 15 份。同时，市残联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参演评选的节目进行加工录制光盘，录制光盘时间另行通知。

3、各类表格填写要真实准确，残疾类别核实无误，表格一经报送，不得修改（节目登记表中涉及编创者、辅导者 5 人以上，应署名集体创作、改编或集体辅导）。

### **四、奖项设置情况**

第四届全省盲、聋、培智学校学生艺术汇演设有表演奖、辅导奖、创作奖、组织奖。表演奖按类别分别设特等奖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以节目为单位向各代表队颁奖，允许空缺）；弱智学生参演的综合类节目单独评奖，设启智奖、鼓励奖。辅导奖、创作奖不分等级。参赛的代表队授予组织奖。

### **五、组织实施**

1、市残联宣教部负责全市参演节目指导、选拔工作的协调与组织实施。

联系人：庄兴秀

电 话：22107809

2、各县（区、市）、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认真组织，切实做好文艺节目的选择、创编、排练等工作。教育部门应为演员的排练、选拔提供方便条件；文化部门应积极为残疾学生创作、编排、辅导节目；各级电视台应配合搞好参评节目的录制工作；残联综合协调各有关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3、评选结果将于9月上旬在福州揭晓，并选送获奖节目参加在京举办的第五届全国盲、聋、培智学校学生艺术汇演评选活动。

## 六、经费

各地所需经费由当地解决（经费不能由学校承担），组织选拔、录制节目经费由市残联负责。

## 附件：

- 1、第四届全省盲、聋、培智学校学生艺术汇演节目登记表
- 2、第四届全省盲、聋、培智学校学生艺术汇演报名总表

(此页无正文)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文化局

泉州市广播电视台

泉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二 七年六月十五日

主题词：残疾人 艺术汇演 通知

---

抄送：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广电局、省残联，市府办，市财政局，潘燕燕副市长、陈荣洲副市长。

---

泉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07年6月15日印发

**附件1：**

**第四届全省盲、聋、培智学校学生艺术汇演节目登记表**

<b>表演者</b>				
<b>姓名</b>	<b>性别</b>	<b>出生年月</b>	<b>残疾类别 (健全人也要注明)</b>	<b>单位</b>
<b>创作(改编)者</b>				
<b>姓名</b>	<b>创作方式</b>	<b>创作年月</b>	<b>单位</b>	
<b>辅导者</b>				
<b>姓名</b>	<b>单位</b>	<b>职务</b>	<b>备注</b>	

